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66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職安法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規定。(107006657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說明各級學校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，以維護勞動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4811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職安法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詳如附件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黃令宜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，電子郵件：lihuang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4/18

